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茲提述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6日之選舉董事長及董事提名公告(「該公告」)、日期為2022年3月22日之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日期為2022年4月7日之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提名及選舉趙立民先生(「趙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使用的詞語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趙立民先生之本公司董事的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及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對其董事任職資格核准後方會生效。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有關委任已於2022年4月7日所召開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獲得批准。本公司亦於近日收到中國銀保監會核准趙立民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資格的批覆(銀保監覆[2022]319號)。據此，趙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其董事委任於2022年5月18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趙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趙立民先生，1969年出生。2021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1993年7月至1999年9月於中國建設銀行任職。1999年9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呼和浩特辦事處副主任、吉林分公司總經理、信達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等多項職務。自2019年8月起歷任本公司總裁助理、黨委委員，自2020年12月起兼任信達地產董事長。趙先生1993年獲得遼寧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趙先生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趙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自2022年5月18日起至三年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趙先生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並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清算方案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之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亦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趙先生確認，概無與彼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緊隨於趙先生的委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即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將盡力於趙先生的委任正式生效之日起計三個月內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規定調整董事會架構。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2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子艾先生、張衛東先生及趙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王紹雙先生、陳曉武先生、張玉香女士、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陸正飛先生及林志權先生。